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及再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0300493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原受僱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8 日持其與○○公司間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訴願人自行填載之離職證明暨切結書〔離職日期：109 年 9 月 10 日，離職原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即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下稱 109 年 9 月 10 日離職證明暨切結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艋舺就業服務站（下稱艋舺就業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11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0 日完成失業認定及再認定，並轉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付失業給付在案。
- 二、其間，○○公司於 110 年 2 月 8 日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0 年 2 月 4 日（勞移調字第 5 號）調解筆錄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資遣通報。該調解筆錄內容略以，訴願人與○○公司於 110 年 2 月 4 日在士林地院達成和解，雙方同意及確認於 110 年 2 月 4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終止勞動契約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公司係於 110 年 2 月 4 日終止勞動契約，原處分機關前依訴願人持憑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訴願人自行填寫之 109 年 9 月 10 日離職證明暨切結書所為 109 年 12 月 22 日、11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0 日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即與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030049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 109 年 12 月 22 日、11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0 日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即 3 次失業認定）。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北市就促 110 年 4 月 1 日字第 1103004930 號撤銷 109 年 12 月 22 日、110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20 日共 3 次失業認定.....」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保險法第 2 條規定：「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一、失業給付。」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二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時。」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一、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離職證明書……。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2 年 8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2357 號書函釋：「有關失業給付申請案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勞工保險局之權責劃分一案。依就業保險法第 4 條規定……又依第 25 條規定……有關離職證明文件審核、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及非自願離職之認定等，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權責處理，於失業認定後，送請勞工保險局審核其加保資格及給付條件等，據以核給保險給付。」

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60140582 號函釋：「主旨：有關……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請領失業給付相關疑義……說明：……二、有關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是否屬非自願離職，與原雇主間發生勞資爭議，已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 23 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嗣經法院判決該離職事由符合非自願離職，惟兩造經法院認定之勞動契約終止期日與原離職期日不一致者，如已領失業給付與法院認定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並無重疊，則無須返還已領之失業給付。如已領失業給付與法院認定勞動契約存續期間重疊，考量勞動契約存續期間，雇主應有給付薪資之義務，基於失業給付保障之目的及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原則，該期間重疊部分，應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返還當月已領之失業給付。」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原先已收到相對人○○公司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日為 109 年 9 月 10 日，後因受理資遣通報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通知因調解筆錄離職日為 110 年 2 月 4 日，須撤銷訴願人共 3 次失業認定。
- （二）訴願人當時不理解還有向承辦人員詢問，得到都是須要撤銷再重新申請。故訴願人 110 年 3 月 25 日重新申請認定，4 月 8 日申請認定，4 月 20 日收到勞保局 110 年 4 月 19 日保普就字第 11060041120 號函（下

稱110年4月19日函)：「主旨：臺端.....申請失業給付案，經本局審查，核與請領規定不符，所請應不予給付.....。」主要是110年2月4日離職時非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

- (三) 訴願人均按照規定申請，有離職證明書，不知為何承辦人不願更改正確日期，所附上之資料，相對人公司都願意配合，原處分機關無法合情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109年12月8日持其與○○公司間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109年9月10日離職證明暨切結書，向艋舺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09年12月22日、110年1月21日、2月20日完成失業認定及再認定。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與○○公司經士林地院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略以，雙方同意及確認於110年2月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等。原處分機關前依訴願人持憑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訴願人自行填寫之109年9月10日離職證明暨切結書所為109年12月22日、110年1月21日、2月20日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即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不符，乃撤銷109年12月22日、110年1月21日、2月20日對訴願人之3次失業認定；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9年9月10日離職證明暨切結書、訴願人申請日期分別為109年12月8日、109年12月22日、110年1月21日、2月20日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司資遣員工通報名冊、士林地院110年2月4日(勞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持有○○公司提供離職日為109年9月10日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惟原處分機關以調解筆錄記載離職日為110年2月4日，撤銷對訴願人3次失業認定；訴願人另於110年3月25日重新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110年4月8日完成失業認定，勞保局卻以訴願人於110年2月4日離職時非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訴願人均按照規定申請，有離職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卻不願更改訴願人離職日正確日期云云。經查：

- (一) 按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得請領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2年內，應檢附離職

證明文件【即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且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及國民身分證等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為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29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持其與○○公司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訴願人自行填寫之 109 年 9 月 10 日離職證明暨切結書，向艋舺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11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0 日完成失業認定及再認定，並轉請勞保局核付失業給付在案。惟訴願人與○○公司經士林地院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略以，雙方同意及確認於 110 年 2 月 4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終止勞動契約等。是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4 日始與○○公司終止勞動契約，原處分機關前以訴願人持憑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訴願人自行填寫之 109 年 9 月 10 日離職證明暨切結書所為 109 年 12 月 22 日、11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0 日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即與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原處分撤銷前開 3 次失業認定，並無不合。
- (三) 至訴願人主張其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 3 次失業認定後，再提具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失業認定，惟勞保局函復其 110 年 2 月 4 日離職時非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一節。按前勞委會 92 年 8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2357 號書函釋意旨，有關離職證明文件審核、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及非自願離職之認定等，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並於完成失業認定後，送請勞保局審核加保資格及給付條件等，據以核給失業給付。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5 日重新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復依勞保

局 110 年 4 月 19 日函載明，原處分機關業於 110 年 4 月 8 日完成失業認定。至有關訴願人是否符合失業給付條件等，宜由訴願人逕洽勞保局辦理，非屬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